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宛蓁
電話：02-7736-7889
Email：maggie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50003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、條文(1050003064_Attach1.pdf、10500030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
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7日部授家字第1040026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奉總統於104年12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6761號令公布，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暨條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1050003064